

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天府办〔2022〕25号

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天涯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 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村委会、南岛居：

《三亚市天涯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天涯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 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确保农村道路完好畅通，切实巩固农村公路建设成果，更好地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根据《三亚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三府办〔2021〕6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为目标，为切实推进我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保障农村公路完好、安全、畅通，充分发挥农村公路经济和社会效益，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广大农民群众致富奔小康，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的交通运输保障。

二、工作目标任务

按照国务院和省、市制定的目标，我区计划分两个阶段实施。

（一）2022年底，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确保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农村公路

列养率真正达到 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 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 85%。

(二) 2035 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建立健全。

三、农村公路路网基本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我区列养农村公路总里程为 499.512 公里，其中：乡道 58.405 公里、村道 441.107 公里；未纳入列养里程硬化农村公路村道 26 条 9.961 公里。

四、农村公路养护基本形式

(一) 养护范围：农村公路养护范围包括路基、路面、桥梁和涵洞、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公路防灾与突发事件处置等。

(二) 养护分类：农村公路养护按作业性质分为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日常养护包括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和小修；养护工程包括预防养护工程、修复养护工程、专项养护工程和应急养护工程等。

(三) 养护模式：农村公路日常巡查工作按照“农村公路路长制”责任体系和“三员”职责组织实施；乡道、村道日常养护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承担；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可通过招投标或邀标面向社会公开选择有资质的养护工程生产作

业单位，执行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五、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构及职责划分

按照“农村公路路长制”责任体系的原则，建立健全以区政府为责任主体，各村委会、南岛居分级负责，区交通运输局具体组织实施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管理体系，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组织领导，加强路长考核，促进社会监督和管理体系高效运行。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加大履职能力建设和管理养护投入力度。

（一）各级农村公路管理部门

1. 区级农村公路管理部门为区交通运输局。
2. 村级农村公路协助管理部门为各村委会、南岛居。

（二）具体职责划分

1. 区政府是本辖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责任主体，负责筹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对辖区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负总责；统筹做好辖区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组织实施，合理设置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机构并充实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情况纳入区政府对各村委会、南岛居综合考核评价指标。

2. 区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本辖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负责拟定和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养护规划，编制农村公路养护建议性计划，统筹安排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做好农村公路建设与乡村

规划的衔接工作，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管理，加强公路路产、路权保护和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纳入村规民约。将在各村（含南岛居）招聘1名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监管员公益性岗位。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可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组织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

3. 区财政局负责区级补助资金的筹措，包括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经费等，确保经费足额到位，同时办理资金拨付、实施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

4.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批复立项和参与指导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工作。

六、养护资金的来源和监督管理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分为养护工程费和日常养护资金

（一）养护工程费。区交通运输公路管理部门根据农村公路实际路况，明确需实施养护工程的路段，并充分考虑每年的应急养护工程需求，编制年度养护工程建议计划和资金需求逐级进行上报，补助标准上限为养护工程预算总投资的60%，具体由省交通运输厅统筹确定，省级资金下达后统筹安排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缺口部分由区政府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解决，乡、村道的水毁及应急抢修资金由区财政预算解决。区财政要根据财力情况逐步增加补助资金，确保养护工程项目建设资金足额到位。

（二）日常养护资金。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原则上由区财政通

过自有财力安排，同时也将积极向省级财政申请资金补助支持。省、区二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得低于以下标准：乡道每年每公里不低于 5000 元，村道每年每公里不低于 3000 元，其余未列养硬化路每年每公里不低于 3000 元（未纳入列养里程硬化路 9.961 公里），其中：列养线路省级财政补助 20%，区级财政投入 80%；未列养线路（乡、村道）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由区级财政列入年度预算解决；同时区财政要根据公路里程的增加、养护成本变化、地方财力增长等因素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增加财政预算资金。日常养护资金由区交通运输局根据公路使用年限、路况水平、自然条件等情况统筹安排使用，不得用于编内人员工资福利和养护机构运行经费。

（三）监督管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禁止截留、挤占或者挪用，使用情况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按有关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七、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一）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和养护质量。目前我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仍处于探索阶段，积极探索适合本地实际的农村公路养护模式，提高机械化水平，提高常养率，全面提升农村公路通行服务水平。加强公路桥梁检测和路况评定，逐步建立以技术状况为依据的养护决策机制。加强危桥改造和路面维护，加快推进漫水桥改造，积极推进完善公路安全设施和防排水设施，加大养护工程实施力度，鼓励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采取招投标或邀标的

方式择专业施工队伍实施。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和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二)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责任体系。将单一的部门管理转变为“路长”负责的综合管理，加强“路长制”常态化运行体系建设，不断推进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大“路长制”检查和考核力度，将考核结果作为各村委会、南岛居两委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激励和责任追究制度。

(三)促进农村公路转型发展。积极开展“美丽农村路”示范创建活动，切实提升路域环境，加快实现“路田分家”和“路宅分家”，将交通之美融入村容整体环境美当中；坚持融合发展，推进农村公路与特色产业、全域旅游等多元融合；积极推进信息化技术在农村公路养护领域中的应用示范，推广应用海南省交通运输“四好农村路”智慧管理信息系统；组织对乡道路面技术状况评定采用自动化快速检测设备进行抽检，5年规划期内检测频率不低于1次。

(四)强化路产路权保护制度和队伍建设。深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制定区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建立区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提高农村公路养护技术，加强养护技术培训，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与区政府的联动协作机制，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工作合力。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各有关部门要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一项先行工程，同步部署同落实，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层层压实责任，认真抓好落实；区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完成各项任务；区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区政府。

(二)做好宣传引导。区各相关部门要大力做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宣传工作，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政策制度，有效发挥村规民约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中的积极作用，增强人民群众爱路护路的责任意识，引导人民群众参与到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中来，营造全社会广泛关心支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